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9092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TM55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801

经查，职工林显韶（身份证号码：**********423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林显韶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724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高猛科技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林显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TM55N　　身　份　证　号　码　：**********423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	0.18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为4493元	5%	40.44元	0.00元	40.44元	40元	40元	80元	4/21.75=0.18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为4493元	5%	224.65元	110.00元	114.65元	344元	344元	68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为4493元	5%	224.65元	110.00元	114.65元	1376元	1376元	275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为7511元	5%	375.55元	110.00元	265.55元	1593元	1593元	318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为7511元	5%	375.55元	118.00元	257.55元	1545元	1545元	309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5057元	5%	752.85元	118.00元	634.85元	7618元	7618元	1523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1858元	5%	1092.90元	118.00元	974.90元	11699元	11699元	2339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6122元	5%	806.10元	118.00元	688.10元	8257元	8257元	1651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268元	5%	613.40元	126.00元	487.40元	4387元	4387元	8774元	
2026年04月至2026年04月	0.83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268元	5%	509.12元	126.00元	383.12元	383元	383元	766元	18/21.75=0.83
						总合计	37242元	37242元	7448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